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的投資本金。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 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 - 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託及子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 閣下 下列事項:

A. 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通知書

於2019年1月4日,基金經理就基金經理的一名董事辭任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書(「**2019年1月通知書**」)。於2019年11月29日,基金經理就(i)變更及加強投資策略,(ii)最高託管費率提高及(iii)單位信託守則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書(「**2019年11月通知書**」)。於2020年6月19日,基金經理就通過補充契據的形式修訂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另一份通知書(「**2020年6月通知書**」,連同2019年1月通知書及2019年11月通知書,統稱為「**該等通知書**」)。

該等通知書被上載至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然 而該等通知書並無轉交予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以透過子基金的分銷商向投資者分發(「**該等事** 件」)。

該等事件的原因乃行政上的無心之失,導致基金經理的職員未有向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轉交該 等通知書以供向投資者分發。

(1) 該等事件的影響

儘管該等通知書已妥為上載至基金經理網站以供查閱,由於該等事件,投資者並無獲主動地知 會該等通知書所述子基金的相關變更。

截至2020年10月28日,子基金的總回報與截至該等通知書各自的發出日期子基金的持倉相比 為正數。這表示現有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相對於緊接該等通知書各自的發出日期之前 其於子基金的持倉)將會獲得收益。

2019年1月通知書通知投資者基金經理的一名董事辭任。由於負責子基金日常管理的人員並無改變,有關辭任對子基金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於2019年11月通知書所述最高託管費率提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B節)後(於2019年 12月31日生效),向子基金收取的託管費實際水平至今並無提高。

2020年6月通知書通知投資者有關為保持一致性而對信託契據作出的澄清性修訂。基金經理並不認為該信託契據的澄清性修訂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實際影響。

經考慮上述事項,基金經理認為該等事件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 補救措施

基金經理對該等事件造成的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為確保單位持有人全面獲悉該等通知書所載有關變更,該等通知書的內容於下文B、C及D節複述。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基金經理將透過實施通知書發出程序清單繼續增強其內部控制。清單將載列基金經理為發出通知書將採取的所有步驟,包括及時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所有通知書以轉發予分銷商(其會繼而向投資者分發有關通知書)的規定。上述程序清單將載列基金經理有關職員的責任,當就子基金發出通知書時,該等職員將須於指定限期前遵守清單所載所有程序。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清單遵守情況。

務請投資者注意,毋須就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支付贖回費用,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交易日退出子基金,而不會產生任何贖回開支。

B. 2019年1月通知書

2019年1月通知書於1月4日發出,通知投資者王澤基先生自2019年1月4日已辭任基金經理董事一職。反映此變動的經修訂說明書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

C. 2019年11月通知書

2019年11月通知書的內容(通知投資者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關變動)載於下文:

(1) 變更及加強投資策略

變更投資策略

自2019年12月31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已作出變動,以使:

(i)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的 70%至 100%)人民幣計價工具,包括固定收益工具、資產抵押證券(受限於下文所述的限制,即資產淨值的 30%)、可轉換債券、商業票據及短期匯票及票據(「**收益工具**」)。

該等人民幣計價收益工具可(i)通過債券通在中國境內或(ii)在離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點心債券及台灣的寶島債)發行及分銷。

- (ii) 子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資產佔其淨外匯投資最多 30%。因此,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收益工具。
- (iii)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目的,以使其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將不會超 出其資產淨值的 50%。
- (iv) 子基金可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 15%的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 (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變更的理由

就上文第(i)及(ii)項變更而言,基金經理將會就通過債券通提供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方面因應市場需求作出變動,允許子基金於更廣泛可供投資範圍進行投資,從而更好地令信貸多元化,並為子基金提供其他工具以管理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就上文第(iii)及(iv)項變更而言,基金經理將會為子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

因變更投資策略引致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將由於變更投資策略產生其他風險,載列如下:

與增加通過債券通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對監管風險及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方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增加對非人民幣計價資產的外匯投資有關的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及組成部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 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銷售及回購交易-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 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因而令子 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 管風險。

反向回購交易-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加強披露及澄清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載投資策略變動以外,為提供與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不同類型工具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水平,基金經理亦謹此加強及澄清子基金投資策略的現行披露事項,載列如下:

- (a)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具有虧損吸收功能**」) 的債務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證券、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等。發生 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 (b)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c) 子基金最多可將10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即中國)(包括其政府、半政府實體、中央銀行、公共及/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d)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1)城投債,即由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及 /或(2)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 票據。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投資或基礎設施項 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上述與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在適當情況下亦將於經修訂銷售文件內加強披露(請參見下文「一般事項」一節)。投資者務請考慮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2) 最高託管費率提高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最高託管費率將由每年最多0.025%提高至0.03%(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變動原因為增加透過債券通的投資。

(3)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已於上文概述(即投資策略變動及最高託管費用增加)外,本節所述變動(如2019年11月通知書所載)預期不會改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對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影響。

除最高託管費率提高以外,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並無因本節所述變動(如2019年11月通知書所載)而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已注意到下列事項: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相關資料將繼續於KFS內列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變動,達成2019年12月31日前表現的環境將不再適用;及
- 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常規開支數字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數字現於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KFS」)內披露。根據有關證監會指引,基金經 理將監察常規開支數據,並於必要時更新KFS內的數據。

因本節所述變動(如2019年11月通知書所載)而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翻譯費用)將 約為450,000港元,由子基金承擔。預計該等費用對子基金而言並不重大,因此,預期不會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確定,概無任何因本節所述變動(如2019年11月通知書所載)而產生的事項或影響可能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本節所述變動(如2019年11月通知書所載)毋須獲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對本節所述變動(如2019年11月通知書所載)並無任何異議。

(4) 單位信託守則更新

信託契據已據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作出修訂。子基金的説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亦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修訂。

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及更新銷售文件旨在載入各項變動以符合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現有計劃(即先前獲 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有 12 個月過渡期。

信託契據的變動與下列事項有關:

- (i) 對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述的已更新投資限制。有關經修訂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經修訂説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
- (ii) 子基金最高借款將依照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由其資產淨值的 25%減少至 10%;
- (iii) 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及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規定的投資限制亦會載入本基金未來子基金(在適用情況下)的信託契據(儘管子基金不屬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該等章節的規管範圍,因此該等投資限制對子基金並不適用);
- (iv) 根據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之加強責任;及
- (v) 為符合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作出的其他變動。

反映本節所述變動(如 2019 年 11 月通知書所載)的經修訂銷售文件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信託基金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D. 2020年6月通知書

發出2020年6月通知書以通知單位持有人本基金之信託契據已通過補充契據(下稱「**補充契據**」)的形式被修訂。補充契據對信託契據的第14.6條進行了澄清性修訂,以保持與信託契據第21.1A條的一致性。

為避免生疑,基金經理並不認為本節所描述之修訂(如2020年6月通知書所載)會對本基金及 子基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變更。

信託契據的修訂毋需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認同,根據信託契據第30.1條的規定,通過補充 契據對信託契據進行修訂(a)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不會顯著解除受託人、 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或增加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應付成本及費用(與補 充契據相關的成本、收費、費用和支出除外);(b)是為符合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 的必要舉動(無論這些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或(c)是為了糾正明顯錯誤。

信託契據和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E. 一般事項

最新銷售文件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包括其所有補充契據)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01室或以電話(+852) 3762 9228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